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司法特考分發人員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 返院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：**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**上午 9 時前至本院(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)人事室辦理返院報到。
- (二)錄事、庭務員：**112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一)**上午 9 時前至本院(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)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- (三)法警：**112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一)**上午 9 時前至本院(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)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二、 應填表件：請自即日起至本院全球資訊網站([新聞公告/其他資訊](#) 區下載並填寫完妥。

三、 應備文件：請依表列準備，其中編號 2~5 請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前先傳送本院人事室(E-mail：p204@judicial.gov.tw；傳真號碼 03-8227397)，以利作業。

四、 填妥之「應填表件」及「應備文件」，請各類人員分別於上開時間返院報到時繳交。

編號	應備文件	應繳份數	說明	備註
1	臺灣高等法院分配通知函影本	1	請印於 A4 紙張	
2	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	2	薪資入帳及核校個人資料，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	請先回傳
3	2 吋彩色半身照片	1	製作服務證用，請於背面填寫姓名	請先回傳
4	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	1	薪資入帳用，請印於 A4 紙張	請先回傳
5	本院 <u>臨時</u> 單身宿舍借用申請單	1	本次開放 13 間，以積分排定借用順序，借用期間 30 天為限	請先回傳
6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及影本	1	限男性，正反面請印於 A4 紙張兩面	
7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	1	請縮印於 A4 紙張	
8	戶籍謄本(或繳驗戶口名簿)	1	請印於 A4 紙張	

9	專業證照影本（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土地代書等證書）	1	每 1 證照均以 A4 紙張列印，無則免附	
10	歷次公職(含約聘僱人員)離職證明書、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正本及影本	1	每 1 證明書均以 A4 紙張列印	
11	曾任公職者，最近 1 年銓敘部審定函、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	1	每 1 文件均以 A4 紙張列印	
12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1	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	
13	眷屬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	1	眷屬健保依附本人者需檢附	
14	私章			

五、 本院位置圖：

<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4934-284234-9d395-311.html>

六、 本次開放 13 間臨時單身宿舍，以積分排定借用順序，借用期間 30 天為限，有關宿舍事項請洽本院總務科林先生（分機 296）。如有其他疑義，請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（03-8225144 轉 206）。